

内部明电

发往
地址

市直各单位

签批
盖章

吕炜民

等级

特提

部委号 泉政办明传〔2007〕289 号 泉机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07〕157 号），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7〕5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合理安排好各项工作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8 年
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国办发明电〔2007〕5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08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国际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07 年 12 月 30 日—2008 年 1 月 1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，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为法定节假日，12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为公休日，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公休日调至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，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6 日—12 日（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六）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2 月 6 日（除夕）、2 月 7 日（春节）、2 月 8 日（正月初二）为法定节假日，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2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、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，2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—6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，4 月 4 日（清明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4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

四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：5月1日—3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5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，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日，5月4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5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7日—9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6月7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6月8日（农历五月初五，端午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6月8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6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3日—15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9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日，9月14日（农历八月十五，中秋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9月14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9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七、国庆节：9月29日—10月5日放假，共7天。其中，10月1日、2日、3日为法定节假日，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9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、30日（星期二），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、5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07年12月15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节假日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泉州开发区管委会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族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